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健行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| | | | | | |
| 應考研究生 | 姓 名 | | 學 號 | 就 讀 系 組 別 | 指 導 教 授 | 備 註 |
|  | |  | 系 組 | 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考試結果 |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於 舉行論文考試，確認該論文符合系上研究方向，評定結果如下，檢附考試委員評分記錄，請查照。  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論文符合系上研究方向與否 | 及 格 與 否 | 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 | |  |  |  |   系 主 任： (簽章)  院 長： (簽章)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依本校「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：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   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且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 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  四、本通知書請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（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一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七月底前）繳交，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（成績送出時，論文須完成定稿-檢附論文格式審查表），影本留所存查；系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。  五、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規定課程不及格者，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；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，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。 | | | | | |

表單編號：AA-R-132 版本C1